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文件

美珈院〔2023〕73号

关于印发《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网络安全 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院系：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2023年9月26日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网络安全工作 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网络安全工作，明确和落实我校各二级单位网络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共教育部党组《教育系统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按照网络安全工作中“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党委（党总支）对学校网络安全工作负有主要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网络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学校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网信领导小组”），由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或校长任组长，分管网络安全、网络宣传、学生工作、教学工作、总务后勤、安全保卫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校办公室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学生工作处负责人、总务后勤负责人、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人等学校各二级单位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主要承担网络安全以下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校园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要求，对学校网络和信息化安全工作进行分析研究，审定校园网络信息安全工作方案及管理制度；

（二）指导和协调各二级单位实施校园网络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及时处理各类危害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

（三）指导制定每年网络安全工作计划；

（四）研究和部署网络安全工作专题会议；

（五）指导、监督、检查学校网络安全运行情况，建立健全学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机制；

（六）负责全校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的考核工作。

第四条 按照“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负责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工作，全面负责学校网络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和处置校园网络信息安全事件与网络运行事件，以及统筹协调、指导网络和信息化安全具体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党政组织是本单位网络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网络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同时指派一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员负责本单位网络和信息化安全的日常管理。

第六条 网信办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校园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落实重要信息基础设施主管和运营责任，全面掌握学校重要信息基础设施情况，以及所属门户网站、网络平台和信息系统的数量、规模、主要功能、安全风险等基本情况，编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经费预算；

（二）指导、监督、检查各二级单位网络安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与推进情况，各二级单位落实好重要时期的各项网络安全保障要求；

（三）及时向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报告网络安全工作，包括网络安全重点工作进度、网络安全重大事项、网络安全重要政策以及工作总结等；

（四）开展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工作，建立健全学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发现安全威胁及时通报相关单位，跟踪、核查修复情况，尽快消除安全隐患；

（五）制定学校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统筹学校网络安全应急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应当第一时间组织处置并报告学校主要领导以及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属地网络安全职能部门。

第七条 学校二级单位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学校网络安全责任制，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了解网络安全的主要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和保护措施；

（二）将网络安全工作作为教育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网络安全决策机制，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工作部署，审议重大问题。建立和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保障网络安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将网络安全教育作为国家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予以部署，组织开展经常性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和师生的网络安全素养；

（四）切实增强做好网络安全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将网络安全责任落实到有关机构、具体岗位和个人。

第八条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网信办应当会同有关单位立即启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估，按照事件分级、预警分级进行应急响应，要求网络运营者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网络安全事件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建立联动处置机制，加强设施（数据）保护，及时恢复设施运行，并同步开展调查取证等工作。

第九条 严格实行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如因管理不善致使本部门内发生重、特大信息安全事故或严重违纪违法事件的，按有关规定对部门和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